

关于不以募集资金用于类金融业务等事项的承诺函

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公司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包括：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旭国际”）、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保理”）。对上述类金融业务主体及公司的类金融业务，本公司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未来将不再经营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相关业务，并拟将华旭国际 97.94%股权、东华保理 100%股权以合理公允价格对外转让。在推进解决目前存在的类金融业务过程中，本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履行必要的程序，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上述对华旭国际、东华保理股权转让安排将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六个月内完成。

2、在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（包括增资、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），亦不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。

特此承诺！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不以募集资金用于类金融业务等事项的承诺函》签字页)



2021年3月17日